

论民主政治建设与社会和谐构建

王子彤¹, 席志远², 张素平³

(1. 河北工程大学, 河北 邯郸 056038; 2. 邯郸市社会福利厂, 河北 邯郸 056000;
3. 邯郸市民政局, 河北 邯郸 056014)

[摘要] 文章论述了民主政治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的关系, 民主政治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和保障, 和谐社会能促进民主政治, 是民主政治的目标,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关键词] 和谐社会; 民主政治; 关系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8)04-0124-02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之一, 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最重要的政治保证和制度保证。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了与时俱进的重大进展。民主政治奠定了和谐社会课的政治基石, 为和谐社会提供制度保障, 它是现代意义上的和谐社会题中应有之义。和谐社会为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它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目标。在和谐社会构建的过程中, 我们要继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以民主集中制保障民主政治正常有序地运转; 完善社会主义法治, 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 改革和完善各种利益表达渠道, 切实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政治权利与自由以进一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和谐社会的关系

构建“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是当前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民主政治建设既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任务之一, 又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 民主政治与和谐社会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辩证关系。

(一) 民主政治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和保障

在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六大和谐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中, 民主政治始终具有基础和关键性的作用

1. 民主政治能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 实现社会稳定。现代社会是多元和冲突的社会。现代社会中不仅有利益的冲突, 还有公民应得权利与国家供给的冲突, 公民权利与经济成长的冲突, 人类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冲突, 进一步说还有原则的冲突, 也就是价值观的冲突。因此, 构建和谐社会就在于如何平衡多元社会中不同利益的冲突, 如何调节公民应得权利和国家供给以及公民权利和经济成长之间的矛盾, 如何达到人类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局面, 如何扩大不同价值观之间的相互宽容与理解。罗伯特·达尔认为民主政体至少有以下长处。第一, 民主政治由于限制了滥用权力从而避免了暴政。第二, 权利是民主政治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民主统治中最为关键的建筑材料, 专制政体尽最大可能限制公民的权利, 而民主政

体尽最大努力落实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保证了公民的自由、维护了公民的根本利益。第三, 民主和繁荣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 但历史经验证明, 真正的民主政体增进了社会的繁荣。第四, 民主政治还为个人提供了最大机会、促进了道德的自主, 使人性获得了充分发挥, 造就了较高的政治平等。民主政治是解决多元社会中冲突的根本手段, 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基石。现代社会的和谐就是在民主政治的基础上平衡和调节各种各样的冲突中形成的。

2. 民主政治为和谐社会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 广大人民群众不但需要富裕的物质生活和丰富的文化生活, 而且需要开放和开明的民主政治生活, 要求依法充分享有社会主义宪法所确认的各项民主权利, 参与政治事务, 参加国家和社会管理, 真正能当家作主。积极推进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就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制度基础。从执法司法方面看, “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和诚信的社会, 是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得到普遍遵守, 公民的权力受到尊重, 政府的权力受到约束, 人们之间相互信任彼此合作的社会。民主政治必然要求依法行政, 反对执法与司法腐败, 坚持公平、公正独立的执法司法原则。从制度安排方面看, 民主政治体现正义原则, 并通过具体的民主程序, 贯穿于社会政治制度的安排。“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方面, 民主政治通过扩大群众的政治参与, 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 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政治沟通对于整个政治系统来说其作用恰如血液流通于生命肌体; 另一方面, 民主政治规范、完善政治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 克服官僚主义, 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 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3. 民主政治能激发社会活力, 促进和谐社会的形成。民主政治有激发社会活力的功效。马克思主义认为, 民主和效率存在于社会发展的统一体中。古今中外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 虽然政治文明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定发展为基础, 但是政治文明形成之后, 不仅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而且会成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重要前提。如资本主义之所以能够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创造出比过去一切时代生产力的总和还要多、还要大的生产力, 其关键就在于资本主义民主比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下的专制能够调动人们的

生产积极性和创造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之所以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发展的最高级形态,是因为它与不断地扩大着人民的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构建和改善整个社会良性运作和有序发展的政治环境、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地位联系在一起的政治文明形态。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说过,“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

(二)和谐社会能促进民主政治,是民主政治的目标

1. 和谐社会为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庭顿指出:“十足的穷汉,由于太穷而无法过问政治,不会空着肚皮去大喊大叫。他们与政治无关,麻木不仁,并且缺乏与传播媒介的接触,也无其他方面的刺激,故而提不起兴趣来投身于政治活动。”资产阶级“三权分立”观点的代表人物孟德斯鸠在谈到“三权分立”时认为,气候、宗教、风俗、习惯都在支配着人民的生活,形成民族的一般的性质。如果为一个民族所建立的政体与该民族的性质相符合的话,该政体就是长治久安的政体。以上论述都说明,民主政治是一个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生存与发展必定与一个社会的历史、文化、经济和社会条件相适应。我国现阶段所要建设的民主政治是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必须与和谐社会的其他条件相适应。换句话说,和谐社会为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实践证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社会保障福利条件的提高为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新闻事业、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文化氛围;我国不断完善法制与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社会基础。

2. 和谐社会是民主政治的目标。民主政治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和推动作用。民主政治是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杠杆,决定着社会发展的性质和方向,是实现社会团结、稳定、和谐的关键,其目标就是实现社会和谐。民主政治是现代社会和谐发展的唯一制度形态。民主政治作为国家制度,是与专制制度对立的政治形态,对于社会和谐与稳定有着专制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民主政治是以民为本的政治,是理性政治发展的结果,是现代民众选择集体生存和政治生活的最佳方式。在民主政治中,民众作为政治权力的主体,自己决定自己的政治生存形式与管理方式;社会规则是根据公众意志制定的,这样的政治管理必然得到公众的认可与尊重。一方面,经过民众自己确定的约束社会成员的规则,具有处理社会事务最大的权威性,人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可以避免社会冲突;另一方面,经过民众自己确定的社会规则又一切为民,具有合理性,公民能自觉遵守规则,有通畅的民意表达渠道,利于社会和谐。

二、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一)要继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我国是一个有着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人民利益的整体性、广泛性和实现人民利益的复杂性、艰巨性,都要求有一个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坚强的政治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前提和根本保证。在当代世界历史条件下和国际环境中,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和意志需要其先锋队进行概括和表达。人民民主是达到现代化和社会进步的重要途径,但民主

体制仍需要集中和科学的指导,即对来自各个方面的,对人民群众中各个阶层、各个群体的利益和愿望进行综合,形成统一有效的意志和可以付诸实践的方针、路线和政策。要保证人民民主实践的正确方向和有效性,就必须坚持和加强共产党的领导,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发挥好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以民主集中制保障民主政治正常有序地运转。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国家政权的基本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这是我们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国家政权建设中的运用。这一原则要求在充分反映人民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形成统一意志和共同目标,再通过群众的实践把这种统一的意志和共同的目标变为现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可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正常有序地运行。实行这一原则,能够使人民群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各级政权机关能够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使我国的民主政治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实行这一原则,能够集中绝大多数人的意志,从而体现人民意志的至上性,使我们在实行统一意志和决策的过程中避免干扰,保证我国的民主政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实行这一原则,能够使我们恰当地处理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上级与下级、多数与少数等的相互关系,正确处理各种人民内部矛盾,保证我国民主政治运行的有序性;实行这一原则,能够使我们避免那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相互牵扯的现象,统一意志和决策形成后,立即实施,保证我国民主政治运行的有效性。^[9]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三)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首先,使整个社会的运转服从于法制的权威,真正落实和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次,制定和完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规范社会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体系;再次,建设法治政府,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中的重要作用,彻底解决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最后,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提倡法治原则,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守法和用法的良好氛围,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四)改革和完善各种利益表达渠道,切实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政治权利与自由,为和谐社会的建设提供前提条件。在一个深刻变革和转型的社会中,由于利益格局的变化出现的多种多样利益主体,各自的独立性明显增强,有着明显不同的利益要求和利益实现途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各利益主体的利益要求缺乏必要的、畅通的表达机制,不能进行必要的沟通,不仅容易导致官僚主义、徇私枉法、损公肥私等现象,还会导致利益主体之间因为对彼此的利益要求缺乏准确把握和认识而发生误解和冲突。因此,必须尽快改革和完善我国现行的各种利益表达渠道,切实保障各社会成员的基本政治权利与自由,从而达到利益表达与整合的畅通无阻。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王力民.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人民民主本质[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陶爱新]